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提交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现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寿纯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8 年的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成长性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的流动性，并充分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50	5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9,128,34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77,282,085.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63,692,512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		

	为准)。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后提出的, 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可以积极回报公司股东, 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因此, 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18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继续增长。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0亿元-4.20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272.66%-311.89%。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同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提出的, 与公司现在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匹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1、相关股东所持股票在本预案披露前六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内, 相关股东承诺无减持计划。

3、相关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变化,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待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控股股东王寿纯先生《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后,过半数以上董事参与讨论并一致同意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预案时投赞成票。

2、提议人王寿纯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王寿纯先生出具的《关于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30 日